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育璿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育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育璿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
刑確定後送監執行，嗣經核准假釋，並於假釋後更定刑期。
茲法務部以受刑人假釋後更定刑期經重新核算仍符合假釋要
件而重新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0月8日法矯
署教決字第11301813051號函在卷可稽，因該案犯罪事實最
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